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下稱本會)為保障本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與健康，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爰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並訂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經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二二四〇一號令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一二三七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並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內容規範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及委員身分組成等，爰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